

屏東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4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 228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美淑

記錄：葉茲媽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略）

一、津貼及托育補助：

（一）父母雙就業：

1. 保母系統：104 年 01~06 月份申請案件計 679 件，審核通過案件計 657 件，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61 萬 1,500 元整。
2. 托嬰中心：104 年 01~06 月份申請案件計 472 件，審核通過案件計 457 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31 萬 4,000 元整。

（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4 年 01~06 月份申請人數計 7,885 人，審核通過人數計 7,681 人（共 3 萬 9,663 人次），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 億 513 萬,449 元整。

●委員建議事項：針對民眾申請保母托育補助不通過案，托嬰中心是否告知民眾於職業工會加保者也算是就業？請加強宣導。

●本府回應：民眾若無勞保、公保或軍保者一律請民眾申請職業工會加保紀錄證明，若無；會鼓勵民眾加職業工會，以保障其權益。

二、福利服務措施：

（一）居家式托育服務(保母系統)

1. 為推動社區保母系統業務，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居家登記制正式上路，截自目前為止登記人數計 357 人，並持續建制托育人員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
2. 本縣保母系統站計有 8 站，分別為屏東站、九如站、潮州站、萬丹站、東港站、枋寮站、恆春站及鹽埔總站，本縣 8 月份擴充琉球站 1 站，9 月份擴充內埔站，總計 10 站，持續辦理中。
3. 104 年度 1 至 6 月份本縣居家式托育人員訓練班計有兩班結訓，分別為大仁科技大學及美和科技大學，結訓人數為 60 人。

●委員建議事項：

- (一)保母系統在職訓練課程可規劃保母加強幼童培養生活自理能力相關課程，以利幼兒銜接幼兒園。
- (二)請保母系統統計所轄保母勞保加保紀錄，並鼓勵保母人員加入職業工會，以保障其權利。
- (三)建請保母系統追蹤本縣各大專院校保母人員訓練班之名冊及相關資料，掌握結業托育人員並鼓勵加入或登記，以因應明年加碼的保母托育補助。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修訂本縣保母人員收退費基準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
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為「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延長托育及臨時托育」。
- 二、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
- 三、本案草案一：
訂定本縣收費上限並分為屏北區及屏南區，另規範應收項目及得收項目。
- 四、本案草案二：
訂定本縣分區公告第一分位數、中位數及第三分位數，作為行情價之高、中、低標。
- 五、草案一及草案二中有關「暫停托育」之退費：
係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擬定之在宅與到宅托育服務契約範例(103.12.01起適用版)第五項「暫停托育服務」規定，由雙方議定。

●討論過程摘要：

- 一、夜間托育之數據全縣只有兩案，不可作為收費之參考依據。
- 二、居家式托育人員退費基準要有具體試算。

決議：半日托育之樣本數太小，建議以收托時段，8小時、10小時、16小時、24小時為收托基準，請業務單位重新收集其他縣市資料試算後，再行討論。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本縣針對合理的勞動條件做調查並結合勞工處做勞動改善。

提案人：簡委員瑞連

說明：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105 年 1 月 1 起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上班四小時要休息 30 分鐘，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決議：為符合新制本年度積極「輔導」各托嬰中心積極改善。

玖、散會 下午 4 時 35 分